

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宜政办发〔2018〕6号

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稳定。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

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，坚持为民服务、依法监管、改革创新、多元共治的基本原则，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，以科学监管为手段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降低故障率，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。到 2020 年，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、安全责任明晰、工作措施有效、监管机制完善、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，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好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。

二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

(一) 强化制造安装环节质量控制

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电梯装置时，要严格执行《住宅设计规范》(GB50096)和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(GB7588)等标准规范要求。土建施工单位在建设电梯机房、井道、底坑等土建工程时，要严格执行《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》等标准规范要求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，市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鼓励电梯制造单位加大自主创新力度，制定并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，开展电梯品牌创建活动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)电梯安装、改造、修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and 生产制造单位提供的施工工艺施工，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“违章

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”等违规现象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、工商质监、安全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强化使用与维护保养管理

电梯使用单位要履行好电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一梯一档”的要求，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，做好日常检查、维保监督、应急处置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 24 小时有效应答。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时，双方应对电梯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确认，完善交接手续。推广“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”理念，推行“电梯设备+维保服务”一体化采购模式，探索专业化、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。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，依法推进按需维保，推广“全包维保”“物联网+维保”等新模式。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，全面提升维保质量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)

(三) 强化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

推进电梯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建设，开展电梯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隐患登记、整改、销号制度。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执行“一单四制”制度，即形成重大隐患清单，对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、台账制、销号制、通报制管理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)各级政府要将没有落实物业管理、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“三无”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，多措并举综合整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，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，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，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。(各

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)

三、创新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模式

以降低电梯故障率为目标，依托“互联网+工商质监”工作平台，加快建设电梯预警预测和信息化监管平台，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建立以故障率、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，实现问题可查、责任可追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(市工商质监、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积极争取开展调整电梯检验周期试点，加强和规范自行检测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)创新保险机制，优化发展“保险+服务”新模式，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，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、政府金融部门、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健全电梯应急救援体系

各级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应急救援体系，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，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)探索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加强电梯故障数据统计分析，及时发布电梯安全风险预警，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能力。(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)推进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，为及时报警、及时救援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。(市通信管理部门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、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

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）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，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。（市教育体育、经济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卫生计生、旅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，督促其对电梯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质量负责，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）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，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，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，市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，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，加强电梯安全管理，做好日常检查、维保监督、应急处置，保障电梯使用安全。（市工商质监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，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、应急救援工作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）

六、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

加强电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推动电梯企业逐步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负责）建立电梯制造安装、使用管理、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，实行电梯生

产、使用单位诚信评分与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、安全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将电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的结果运用到电梯招投标、企业分类监管、金融支持、政府奖补等方面，营造诚信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市场环境，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予以联合惩戒。（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工商质监、金融等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。（市工商质监部门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）建立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安全监管局、市工商质监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政府应急办、市消防支队等为成员单位，适时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电梯安全重大问题；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质监局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，安庆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强化属地管理，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保障。落实电梯安全监管权责清单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尽责、失职追责。（市编办牵头，工商质

监、安全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察、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,加强人员、装备和应急救援等经费保障,为安全监管、检验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提供保障。(市编办、财政部门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)

(三)加强宣传教育。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,普及电梯安全知识。(市教育体育、工商质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,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活动,倡导安全文明乘梯,提升全民安全意识。(市委宣传部牵头,市教育体育、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引导和支持校企合作,加强电梯技能人才培养,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,推进电梯企业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,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。(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,市工商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018年11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,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安庆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，中央、省驻宜各单位。

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